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股票：海格通信（002465）、众信旅游（002707）、文化长城（30008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5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6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和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6年1月5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收盘价为1.104元，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为 1.042元，与2016年1月6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调整后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关于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6年1月4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6年1月4日，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尾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折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折算后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招商中证商品场外份额	16,862,322.53	17,412,423.91	0.032623109	0.989	0.958
招商中证商品场内份额	10,708,123.00	20,073,261.00	0.032623109	0.989	0.958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	138,181,289.00	138,181,289.00	0.065246218	1.063	1.001
		新增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9,015,806.00			

注：招商中证商品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招商中证商品场外份额，招商中证商品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招商中证商品场内份额；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招商中证商品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6年1月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10:30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6年1月5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2016年1月6日当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2、本基金原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招商中证商品场内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由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01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洽谈结果，在开展具体项目时需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本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2016年1月4日，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有限”）与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马拉雅”）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依托各自的优势资源，在健康美食生活图书和少儿书刊阅读等领域，以出版有限优势版权内容和喜马拉雅用户资源需求为核心，以音频产品形式开展深度战略独家合作，建设互联网电台，共同创新开拓市场，探索互惠共赢的合作模式。

（二）协议对方

公司名称：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建军

注册资本：1,50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899号11号楼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喜马拉雅与本公司及出版有限均无关联关系。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合作内容

1、甲方将其享有著作权或取得合法授权的生活美食类文字作品以及少儿图书杂志文字作品，制作适合喜马拉雅FM平台传播的音频作品，甲方将这些音频作品在全球范围内以独家许可的方式授权给乙方平台进行市场传播推广。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作建立城市美食电台和以甲方的少儿图书杂志为名的电台，具体的合作方案可由甲乙双方另行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

3、甲乙双方利用其自有或合作的宣传渠道，为本次战略合作进行其他多渠道推广。

4、甲乙双方因上述合作产生的任何收益，直接收益方在扣除其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渠道成本、出版成本等费用后，由甲方改编的作品，甲乙双方按照6:4的比例进行分成；由乙方改编的作品，甲乙双方按照5:5的比例分成。

（三）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承诺并保证对其提供给乙方的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乙方或任意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他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强行性规定。

2、乙方承诺并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甲方授权的文字作品，若违反承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除非获得乙方事先书面许可，否则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文字作品再授权给第三方进行音频改编。

4、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否则乙方在美食类图书领域不得与第三方出版社或出版机构进行相同战略合作。

5、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如发现有第三方侵犯授权文字作品或改编后音频作品之合法权利的，甲乙双方应该采取积极的措施，互相配合，任意一方均有权独立的向侵犯方提起诉讼及进行一切行动以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3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喜马拉雅的合作，将有助于加快公司版权资源的多样化运营，拓展版权价值的不同实现形式，建立版权资源积累与运营的市场化链条等方面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丰富城市特色出版体系。

本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本协议签署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6-00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确认为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后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高集团”，证券代码：002452）按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本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及时对问询函所涉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回复与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高集团，证券代码：002452）将于2016年1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6-00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长高集团”或“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披露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了《关于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审查意见，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重组报告书》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郑州金惠”之“二、郑州金惠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之“（一）郑州金惠历史沿革”补充披露了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和必要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二、郑州金惠评估基本情况”之“（六）关于郑州金惠估值的相关说明”中补充披露郑州金惠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郑州金惠”之“七、标的资产权益最近三年进行的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之“（二）郑州金惠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补充披露了郑州金惠近两年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郑州金惠未来业绩增长情况”之“（四）未来业绩预测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了郑州金惠承诺业绩的计算依据，以及与历史业绩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5、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盈利承诺及后续处理”中补充披露关于业绩补偿方案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了2016年1月2日长高集团与郑州金惠控股股东张晨民签署的补充协议。

6、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郑州金惠历史沿革确认事项”中补充披露关于郑州金惠历史沿革确认尚需履行程序，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7、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郑州金惠”之“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及依据”补充披露了与经营模式相对应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收入确认时点。

8、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郑州金惠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情况”之“（3）预付款项”补充披露了郑州金惠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名称以及与郑州金惠是否有关联关系。

9、其他修改

根据2015年12月23日之后新发生的情况，如下信息进行更新：

1、郑州金惠尚未执行订单情况，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郑州金惠未来业绩增长情况”更新；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郑州金惠”之“六、郑州金惠合法存续情况”之“（二）郑州金惠历史上代持股份事项”中增加了自然人陈波的说明；

3、华网工程子公司国源电智注销，公司在对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华网工程”之“三、华网工程的产权控制关系”之“（三）华网工程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上述内容在重组部告书摘要部分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披露、信息更新。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6-00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长高集团”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会同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逐条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将问询函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反馈问题1

2015年12月，本次交易标的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金惠”）完成了增资261.63万元，认购资金为15亿元，其中长高集团实际控制人配偶王宗华认购金额为5,000万。由于本次增资，交易价格较2015年8月31日评估值增加了21,190万元，较增资金额溢价6,190万元。请补充披露2015年12月郑州金惠增资的主要原因和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本次增资的过程、合理性

郑州金惠系研发型公司，以前年度销售能力较为薄弱，严重制约了郑州金惠的经营业绩。2015年初以来，为提升销售能力，郑州金惠计划通过并购销售渠道公司、扩大经销商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为实现该等规划，郑州金惠计划通过增资形式，筹措拓展销售渠道和营运资金1.5-2亿元。

本次重组停牌后，郑州金惠就增资事项与原有股东进行了沟通，现有股东盛世宜金表示了较高的增资意向，经过商谈，盛世宜金增资5,000万元，邓维（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增资2,000万元，王富强（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管理公司的一般合伙人）增资3,000万元。

为支持郑州金惠未来的发展，提升郑州金惠未来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王宗华女士在取得郑州金惠全体股股东同意的前提下，基于有利于推进本次重组的原则，向郑州金惠增资5,000万元。

2015年12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豫分验字第73000014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日，增资股东增资款已经足额缴纳。

2、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各股东认购出资额及定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认购金额
1	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2093	5,000
2	王宗华	87.2093	5,000
3	王富强	52.3255	2,000
4	邓维	34.8837	3,000

四位增资对象增加价格为57.33元/出资额。

（1）与本次评估结果比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21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郑州金惠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7,810.00万元，每元出资额评估值为70.14元。本次增资价格占评估值比例为81.74%。

（2）与本次交易价格比较

根据长高集团与郑州金惠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郑州金惠本次交易价格为179,000万元，每元出资额交易价格为71.27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价格占交易价格的80.45%。

2015年12月增资价格，是郑州金惠参考资产评估价格基础上，经与增资对象商议，充分考虑郑州金惠未来的经营风险、重组风险而确定的，因此，本次增资价格是合理的。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同：本次交易标的郑州金惠2015年12月增资，系郑州金惠正常经营规划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郑州金惠”之“二、郑州金惠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之“（一）郑州金惠历史沿革”补充披露了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和必要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反馈问题2

郑州金惠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923.80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7,810.00万元，增值额为145,886.20万元，增值率为1,223.49%。请结合行业背景、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等，补充披露郑州金惠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回复】

1、郑州金惠所属行业发展状况

（1）郑州金惠所属行业

郑州金惠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图像/视频处理技术为核心进行产品研发，产品涉及国家电网、高速铁路、智能交通、教育、运营商等领域，专业从事网络信息安全、图像/视频智能分析和教育信息化。

①网络信息安全

②图像/视频智能分析

③教育信息化

（2）所属行业发展状况

①网络信息安全

随着我国信息化程度的提高，客户对于网络安全的需求不断提高，网络安全行业需求将进一步趋于成熟，证券、交通、教育等新兴市场信息安全需求还将大幅度的上升。尤其是近年来，各类网络威胁造成的损害不断增强，带动了市场对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另外，政府重视和政策扶持也不断推动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快速发展。

2013年信息安全产品规模达到194.3亿元，比2012年增长22.05%。2015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规模将达到293.5亿元。

2015年较2008年年均增长率为24.41%。

②图像/视频智能分析

近年来在视频监控市场中，智能视频分析技术成为热点产品，诸如行为分析、车牌识别、人脸抓拍、客流统计等智能化技术，在城市管理、公共安全、银行、交通等行业得到了较广泛的应用。

预计2015年，我国的视频监控市场规模将达到363亿元，2020年将达到907亿元，2015年较2008年年均增长率为20.1%。

③教育信息化

教育信息化是将信息作为教育系统的一种基本构成要素，并在教育的各个领域广泛地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育现代化的过程。随着我国科技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以教育信息化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成为了必然趋势。自2012年起，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到GDP的4%。2012年，教育部发布的《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提出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8%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教育信息化拥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财政投入，进一步为教育信息化行业规模的增长提供了有利支撑。

2014年中国教育行业IT投资总规模为571.9亿元，较2011年年均增长16.33%。

2、郑州金惠业务及盈利模式

（1）郑州金惠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①信息安全类产品

1）教育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监管平台

平台由省中心系统、市中心系统、校级上网终端管控系统三部分组成，实现各级教育管理部门能对校园网络中的不良信息进行识别、阻断/拦截、监控管理；对不良上网行为进行及时掌控；对学生机的各类应用和使用情况实时获取、高效引导等作用。

2）不良信息举报智能管理平台

举报平台具备智能分辨过滤垃圾举报、智能判断举报有效性、智能判断色情违法图片、智能判断色情违法文字、智能判断色情违法视频、智能化的数据流转流程、主动不良信息获取能力，能够适应互联网海量数据的处置能力，减少人工参与的工作量，提高举报处理的效率。

3）运营商不良信息监测系统

金惠运营商不良信息监测系统部署在网络出口位置，可分析其中的网址、文本、图片、视频等，及时发现疑似色情、、金融欺诈、恶意软件等不良信息，并将监测结果提交相应管理部门，由各相关部门选择拦截或通过，或通过自动策略完成拦截与通过。

4）海量图像智能识别系统

海量图像智能识别系统通过先进的深度学习技术和大数据平台结合，对第三方提供的海量图像进行按需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返回第三方，可应用在特定目标发现、特定目标搜索、图像转文字等场合。②智能视频分析类产品

1）高铁接触网检测监测系统

郑州金惠开发的高铁接触网检测监测系统通过采集受电弓滑板、车顶、接触网零部件的高清图像，并进行分析。实现受电弓结构异常、滑板偏磨、损伤和掉块、绝缘子脏污、闪落、车顶异物、结冰、零部件故障等的监测判断，为高铁供电安全，运行安全提供必要的技术检测依据。

2）变电站设备智能巡检机器人

本项目采用机器人技术、传感器技术、模式识别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研制出了适合全天候运行的变电站巡检机器人，该机器人以自主或遥控的方式，通过采用图像智能分析算法，对变电站高压设备进行实时巡检，自动检测变电站设备的运行状况。

3）智能交通事件检测装备

智能交通事件检测装备是将郑州金惠图像识别专利技术嵌入至识别检测装备，通过检测交通流参数（如流量、速度、占有率）是否存在非正常的变化来自动判断交通事件（交通事件指交通事故、车辆抛锚、货物散落、道路设施损坏等突发性异常交通现象，导致道路通行能力下降、造成交通拥挤并容易引发二次交通事故。），并自动抓拍违法车辆信息，不仅使交通管理局执法有据可依，更能提高交通事故的预警效率。

（2）郑州金惠盈利模式

①研发模式

郑州金惠的研发包括三部分：郑州金惠母公司、子公司北京金惠、委外研发。

②采购模式

所有外购硬件及外购软件产品均由采购部通过实时询价和供应商选择进行。

③生产模式

信息安全类产品、图像视频分析类产品、教育信息化类产品-系统集成类：

外购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及辅助材料+外购/自身研发软件+系统集成

信息安全类产品：系统集成一般由集成部负责完成

图像视频分析类产品：系统集成一般由集成部负责完成

教育信息化类产品：系统集成由外部协作单位完成

④销售模式

订单一采购一集成

3、郑州金惠核心竞争力

（1）领先的图像识别技术及算法

郑州金惠在图像识别领域目前拥有7项发明专利，其中一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另外公司有4 项专利在受理过程中，有二十余项软件著作权。

金惠的图像识别技术是在模式识别、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理论的支撑下，结合仿生学原理，利用计算机对图像进行处理、分析和理解，以识别各种不同模式的目标和对像。识别过程包括图像预处理、图像分割、特征提取和判断匹配。

（2）良好的客户构成以及客户关系

郑州金惠与包括中国移动、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安部、各省教育厅在内的主要客户合作多年。

（3）丰富的产品体系

在“数据驱动智能”理念的指引下，金惠公司将深度学习技术在信息安全和视频智能分析、特种机器人等行业中展开广泛应用，构建了“云+端”的产品体系，实现了“数据采集+信息处理+可视化分析”一体化，使得公司的图像识别核心技术具备落地能力。

（4）技术优势及研发储备

①技术优势

郑州金惠属于较早的一批将图像识别技术应用于工业社会的公司，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以图像识别为核心的智能信息处理技术”为基础，承担并完成了 10 多项国家、省部级重大科研和产业化项目，包括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工信部电子发展基金、国家火炬计划、公安部“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等。

②研发储备

一方面，公司加强在类人视觉智能方面的理论研究，打造了深度学习训练集群，并在图像文本化、图像搜索、图像精准分类等方面深入研究，力争实现“看图说话”；另一方面，公司加强特种机器人研究，在管道机器人、无人机方向具备了产品化条件，并通过和公司优势的机器视觉技术结合，将在特种机器人方面具备强大实力。

③郑州金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

交易标的	Wind行业	PE
迪科远望100%股权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Ⅲ	16.02
联创智融100%股权	信息技术服务	17.08
康邦科技100%股权;江南信安100%股权	信息技术服务	19.69
高升科技100%股权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Ⅲ	19.51
华夏电通100%股权	软件	16.20
路安世纪100%股权	信息技术服务	24.92
灵云传媒100%股权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Ⅲ	18.13
中金云网100%股权;无双科技100%股权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Ⅲ	68.82
精图信息100%股权;杰东控股100%股权;欣飞凌通讯100%股权	软件	17.31
格带电力100%股权	信息技术服务	17.71
均值		23.54

5、其他说明

如果郑州金惠2015年度财务数据与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存在后续调整评估估值及交易价格的可能。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信息，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二、郑州金惠评估基本情况”之“（六）关于郑州金惠估值的相关说明”中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3

2014年本次交易标的郑州金惠发生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分别为20元/出资额和57.33元/出资额，而本次交易价格为71.27元/出资额。请补充披露郑州金惠近两年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回复】

2014年股权转让价格、2015年12月增资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出现差异，主要是交易背景与郑州金惠处于不停的发展阶段所致。

1、2014年度股权转让定价较低原因

2014年11月，郑州金惠原股东江西万域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中嘉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股权转让予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家战略投资者，转让价格为20元/股。主要系江西万域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中嘉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1年3月进入郑州金惠股权架构后，郑州金惠经营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2011年度、2012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了大幅下滑，2013年、2014年虽然经营环境好转，但未达到江西万域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中嘉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有预期，考虑2011年3月江西万域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中嘉立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价格为16元/股，经受让方、转让方商议，股权转让价格定为20元/股。

2、2015年12月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

郑州金惠2015年12月增资，各股东认购出资额及定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认购金额
1	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2093	5,000
2	王宗华	87.2093	5,000
3	王富强	52.3255	2,000
4	邓维	34.8837	3,000

四位增资对象增加价格为57.33元/出资额。

（1）与本次评估结果比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212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郑州金惠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7,810.00万元，每元出资额评估值为70.14元。本次增资价格占评估值比例为81.74%。

（2）与本次交易价格比较

根据长高集团与郑州金惠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郑州金惠本次交易价格为179,000万元，每元出资额交易价格为71.27元/出资额。本次增资价格占交易价格的80.45%。

2015年12月增资价格，是郑州金惠参考资产评估价格基础上，经与增资对象商议，充分考虑郑州金惠未来的经营风险、重组风险而确定的，增资价格是合理的。

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郑州金惠”之“七、标的资产权益最近三年进行的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之“（二）郑州金惠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补充披露了郑州金惠近两年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反馈问题4

报告书披露，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郑州金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770.47万元、3,131.66万元和660.48万元。而业绩承诺方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郑州金惠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891.55万元、12,220.83万元、16,251.63万元。请补充披露郑州金惠承诺业绩的计算依据，以及与历史业绩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回复】

1、郑州金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经营业绩较低的原因

郑州金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净利润分别为1,796.56万元、4,105.53万元、700.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770.47万元、3,131.66万元和660.48万元，与未来业绩承诺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1）2010年-2012年郑州金惠经营环境遇到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出现较大的波折；

（2）2013年以来，郑州金惠产品系列、经营模式处于逐步完善过程。因此，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业绩相对未来预测值较低。

（3）郑州金惠生产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业务收入确认主要在第四季度，因此201年1-8月经营业绩较低。

2、郑州金惠未来承诺业绩计算依据

郑州金惠未来业绩承诺，主要是基于现有业务拓展、经营模式完善考虑的，具体如下：

（1）业务拓展深度可持续分析

目前郑州金惠已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教育信息安全业务、移动运营商业务、智能交通产品业务、电网巡检机器人业务四类业务具备大规模增长的潜力，分别说明如下：

①教育信息安全（绿色上网系统）业务拓展

1）郑州金惠服务内容

郑州金惠教育信息安全业务，包含两方面内容：教育网络内容安全监管平台，金惠堵截黄色不良信息专家系统。

金惠堵截黄色不良信息专家系统分为单机版和网络版，为软件系统。教育网络内容安全监管系统平台一般包括省级监管平台、市级监管平台、校级上网终端管控平台，属于系统集成业务。该项业务收入、利润将超过单纯的金惠堵截黄色不良信息专家系统销售，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

2）未来2年郑州金惠教育信息安全业务拓展

截至2015年底，郑州金惠教育信息安全类业务集中于河南、湖南省，未来2年，教育信息化安全产品将成为郑州金惠发展较快的业务，对利润贡献率将大幅上升，体现在：

（a）河南省内直销业务持续增长。2015年度，郑州金惠已经签署教育信息信息安全类产品800万元，预计2016年度至少可以签订1,000万元的网络安全监控平台类业务。

（b）其他省份业务

在河南省以外市场，郑州金惠采取向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的模式。

湖南市场。2016年度湖南市场将成为郑州金惠重要的增长点。郑州金惠于2015年5月已在湖南设立办事处，已经签约代理商。郑州金惠校级管理平台产品先后通过了长沙、郴州、株洲、衡阳、益阳、湘西、邵阳、岳阳、湘潭、张家界等地级市教育局的验收，具备了在湖南全省推广的资格。

其他省份教育信息安全市场：除河南、湖南2016年度将迅速增长外，郑州金惠经进入四川、海南、安徽、辽宁、山东五个省的教育信息安全市场。在该等省份，郑州金惠也采取代理商的模式。

考虑湖南和其他省份的教育安全市场增长情况，2016年将可能产生5,000万元的销售订单。

②移动运营商业务

1）移动运营商业务

郑州金惠移动互联网安全服务目前主要针对中国移动及其各省分公司。按照公司业务内容，可以直接向中国移动及省级分公司提供5个功能模块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1	各省分公司不良信息监测平台及服务、垃圾彩信垃圾短信的策略平台
2	钓鱼网站识别业务
3	集团公司前期工程后期售后服务费用
4	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及服务
5	恶意软件识别

2）郑州金惠对中国移动信息安全业务的拓展

中国移动2011年成立信息安全管理与运行中心，2012年成立中国移动（洛阳）信息安全运营中心，负责不良信息集中治理和运营。按照中国移动规划，在集团和31省份分别组建信息安全专职机构，负责信息安全工作的统一归口管理。各省公司均需要不良信息检测监测手段。

郑州金惠未来2年在中国移动各省级公司业务拓展计划如下：

（a）以不良信息检测